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5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被告 黃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 二、本件應由原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江家福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具狀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後經本院於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月21日宣判，惟本院依職權查知原告於起訴後之113年11月14日更換法定代理人為江家福，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個資卷），是依前揭規定，訴訟程序於該日應即當然停止，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又為免訴訟延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原告法定代理人江家福承受訴訟。
- 三、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承受訴訟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06 元）。

07 再開辯論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楊上毅